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26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楊凱宇

被　　告　白麗明

　　張雅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4,154,68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31,10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30,6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　求	編號	類別	計　算	起　算	終　止	計　算	年息	給　付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,325萬6,943元）	1	利息	1,325萬6,943元	115年7月15日	115年9月29日	(77/365)	3.278%	9萬1,674.85元
	2	違約金	1,325萬6,943元	115年8月16日	115年9月29日	(45/365)	0.3278%	5,357.62元
	小計							9萬7,032.47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2,064萬7,546元）	1	利息	2,064萬7,546元	115年7月14日	115年9月29日	(78/365)	3.278%	14萬4,636.91元
	2	違約金	2,064萬7,546元	115年8月15日	115年9月29日	(46/365)	0.3278%	8,529.87元
	小計							15萬3,166.78元
合計								3,415萬4,688元